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主要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操作。（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8-026、2018-03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具体实施情况

（一）《浙金·汇业24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公司2018年8月8日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签订了《浙金·汇业24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浙金·汇业24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币种：人民币
- 3、金额：3,000万元
- 4、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发行利率：预期年化收益率8.1%
- 6、期限：6个月
- 7、起息日：2018年8月9日
-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金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中心将与浙商金汇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5,7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浙金·汇业 2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